

## 董事會報告書

以下為董事會提呈的年度報告連同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本地及國際電訊服務、互聯網及互動多媒體服務、營銷及租賃電訊器材，以及提供電腦、工程及其他技術服務，主要市場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投資及發展系統整合及科技相關業務；以及在香港和內地其他地區投資及發展基建與物業。

分類資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第65頁。

本公司於2004年11月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5分，合共約港幣2.95億元。

董事會建議於2005年5月31日或相近日子，向於2005年5月2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9.6分。本公司將於2005年5月19日至2005年5月23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務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第126頁。

###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至23。

###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借款及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借款及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g)及26。

###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根據於2005年3月16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港幣25億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普通股。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總營業額少於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之三十。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的百分之十八（不包括資本性採購項目），而五大供應商則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購貨額的百分之三十七。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百分之五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

於年內並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在任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李澤楷 主席

蘇澤光 副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

袁天凡 副主席

彭德雅

艾維朗

鍾楚義

李智康

張永霖 副主席 (於2004年2月29日辭任)

麥柏喬 (於2004年8月26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 LVO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

馮國經博士

李國寶博士·GBS, JP

羅保爵士·CBE, LLD, JP

麥雅文 (於2004年2月10日獲委任)

薛利民 (於2005年2月1日獲調職)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A、101B及101C條，袁天凡、張信剛教授、馮國經博士及薛利民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合資格連選，並願膺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並視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服務合約

蘇澤光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由2003年7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蘇澤光的服務合約規定，倘本公司於合約期內提前終止合約，須向蘇先生支付一筆賠償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且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1. 本公司

##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的好倉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李澤楷	—	—	4,709,600 (附註1(a))	1,746,122,668 (附註1(b))	3,490,018 (附註1(c))	1,754,322,286	32.64%
蘇澤光	2,161,000	—	—	—	16,322,000 (附註3)	18,483,000	0.34%
袁天凡	—	—	—	—	17,068,000 (附註2)	17,068,000	0.32%
彭德雅	253,200	—	—	—	2,629,200 (附註2)	2,882,400	0.05%
艾維朗	760,000	—	—	—	12,800,200 (附註4)	13,560,200	0.25%
鍾楚義	1,176,260	18,455 (附註5)	—	—	11,390,400 (附註2)	12,585,115	0.23%
李智康	992,600 (附註6(a))	511 (附註6(b))	—	—	5,000,000 (附註2)	5,993,111	0.11%
霍德爵士	—	—	—	—	2,000,000 (附註2)	2,000,000	0.04%
張信剛教授	64,000	—	—	—	—	64,000	0.001%
李國寶博士	600,000	—	—	—	—	600,000	0.01%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續)

### 1. 本公司 (續)

####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續)

##### 附註：

1. (a) 該等權益由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 (「PCD」) 持有。PCD是Chiltonlink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hiltonlink Limited則由李澤楷全資擁有。
- (b) 該等權益指：
  - (i) 於36,726,857股本公司股份的被視為擁有權益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的附屬公司Yue Shun Limited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透過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黃三分之一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李澤楷是若干全權信託的受益人之一，該等全權信託持有長實及和黃的權益。李澤楷亦於兩家公司的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該兩家公司則擁有前述全權信託的信託公司(作為受託人)的所有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擁有Yue Shun Limited所持有的36,726,857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ii) 於20,354,286股本公司股份的被視為擁有權益由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盈科控股」)持有。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擁有20,354,286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iii) 於1,526,094,301股本公司股份的被視為擁有權益由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持有。盈科拓展由盈科控股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共百分之七十五點三三的權益，該等公司包括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orsington Limited。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擁有1,526,094,301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
  - (iv) 於162,947,224股本公司股份的被視為擁有權益由一個集體投資計劃持有，而李澤楷全權控制的PCD(見上文)是該計劃的持有人。
- (c) 該數目指透過盈科控股所控制法團產生的上市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而李澤楷被視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當中包括：
  - (i) 於679,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由盈科拓展以67,900份美國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方式持有，每份美國預託證券相等於10股本公司股份；及
  - (ii) 因持有合共價值1,400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而擁有2,811,018股相關股份的權益，該等債券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盈科控股及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盈科保險」，由盈科拓展擁有百分之四十五點一一的權益)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可兌換為2,811,018股本公司股份。
2.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向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3. 該等權益指蘇澤光於以下各項的實益權益：(i)根據與PCD訂立的協議，蘇澤光將獲轉讓4,322,000股相關股份，該等股份將分成兩等份，由受聘於本公司滿第二週年起逐年轉讓予蘇澤光，有關協議構成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ii)本公司向蘇澤光(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12,000,000股相關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4. 該等權益指艾維朗於以下各項的實益權益：(i)以20份美國預託證券方式持有的200股相關股份，該等證券構成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及(ii)本公司向艾維朗(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12,800,000股相關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5. 該等股份由鍾楚義的配偶持有。
6. (a) 該等股份由李智康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b) 該等股份由李智康的配偶持有。

#### (B)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所持的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於2004年12月31日因股本衍生工具被視為持有淡倉，涉及合共325,498,469股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六點零六，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91,764,705股相關股份(該等股份由盈科拓展實益持有)的淡倉，乃因盈科拓展發行若干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而產生。衍生工具持有人可據此要求交付91,764,705股本公司股份。由於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而盈科拓展為盈科控股的受控制法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擁有淡倉；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續)****1. 本公司 (續)****(B)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所持的淡倉 (續)**

(b) 本公司229,411,764股相關股份(該等股份由盈科拓展實益持有)的淡倉,乃因盈科拓展發行若干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而產生。衍生工具持有人可據此要求交付229,411,764股本公司股份。由於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而盈科拓展為盈科控股的受控制法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擁有淡倉;及

(c) 透過李澤楷全權控制的PCD(見上文)持有4,322,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淡倉,乃因與蘇澤光訂立協議而產生。據此協議,該等本公司股份將分成兩等份,由受聘於本公司滿第二週年起逐年轉讓予蘇澤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上述權益構成李澤楷一家受控法團依據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所持的淡倉。

**2.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A) PCCW Capital Limited**

盈科控股及盈科保險一家附屬公司分別持有價值400萬美元及1,000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由本公司一家相聯法團PCCW Capital Limited發行。因此,李澤楷作為若干信託(該等信託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創立人,被視作於PCCW Capital Limited發行的合共1,400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B)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的盈大地產好倉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個人權益	普通股數目			其他權益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所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蘇澤光	—	—	—	—	5,000,000	5,000,000	0.27%	
鍾楚義	—	—	—	—	5,000,000	5,000,000	0.27%	

以上權益指盈大地產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作為實益擁有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權益,而有關的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1994年9月20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1994年計劃」），除非其後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由該日起十年內有效。本公司於2002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修訂1994年計劃，以（其中包括）符合2001年9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新規定。於2004年5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1994年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04年計劃」）。除非其後註銷或修訂，否則2004年計劃由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本公司設立1994年計劃及2004年計劃（合稱「該等計劃」）兩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便在有關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於2004年終止1994年計劃後，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但該計劃的規定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備十足效力。

該等計劃旨在讓合資格人士有機會購買本公司的財產權益，並鼓勵合資格人士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或分包商，又或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的發展、增長或利益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根據2004年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計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於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根據1994年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78,742,716股，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三點三三。自採納以來，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2004年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根據該計劃，於2004年12月31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該等計劃，每位合資格人士（不包括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最多可認購的股份數目，為已發行及於截至最後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授出任何超逾此上限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各項該等計劃，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後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根據各項該等計劃，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的較高價：(i)於授出該購股權之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緊接於授出該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該購股權之日的面值。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1994年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 1. 於2004年1月1日及於200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歸屬期 (附註1)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0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200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b>董事／行政總裁</b>						
蘇澤光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00	12,000,000	12,000,000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股權計劃 (續)

## 1. 於2004年1月1日及於200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續)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歸屬期 (附註1)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0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200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b>董事／行政總裁 (續)</b>						
袁天凡	08.28.1999	08.17.2000至 08.17.2004	08.17.2003至 08.17.2009	11.7800	2,134,000	2,134,000
	08.26.2000	08.26.2001至 08.26.2005	08.26.2001至 08.26.2010	60.1200	3,200,000	3,200,000
	02.20.2001	08.26.2001至 08.26.2005	08.26.2001至 01.22.2011	16.8400	3,200,000	3,200,000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00	8,534,000	8,534,000
彭德雅	08.28.1999	08.17.2000至 08.17.2002	08.17.2000至 08.17.2009	11.7800	272,000	272,000
	08.26.2000	08.26.2001至 08.26.2005	08.26.2001至 08.26.2010	60.1200	178,600	178,600
	02.20.2001	08.26.2001至 08.26.2005	08.26.2001至 01.22.2011	16.8400	178,600	178,600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00	2,000,000	2,000,000
艾維朗	08.28.1999	08.17.2000至 08.17.2004	08.17.2000至 08.17.2009	11.7800	3,200,000	3,200,000
	08.26.2000	08.26.2001至 08.26.2005	08.26.2001至 08.26.2010	60.1200	1,600,000	1,600,000
	02.20.2001	08.26.2001至 08.26.2005	08.26.2001至 01.22.2011	16.8400	1,600,000	1,600,000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00	6,400,000	6,400,000
鍾楚義	08.28.1999	08.17.2000至 08.17.2004	08.17.2001至 08.17.2009	11.7800	3,575,200	3,575,200
	08.26.2000	08.26.2001至 08.26.2005	08.26.2001至 08.26.2010	60.1200	1,060,000	1,060,000
	02.20.2001	08.26.2001至 08.26.2005	08.26.2001至 01.22.2011	16.8400	1,060,000	1,060,000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00	5,695,200	5,695,200
李智康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00	5,000,000	5,000,000
霍德爵士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00	2,000,000	2,000,000
張永霖	02.20.2001	08.26.2001至 08.26.2005	08.26.2001至 01.22.2011	16.8400	3,200,000	(附註9)
麥柏喬	05.28.2002	04.29.2003至 04.29.2007	04.29.2003至 04.29.2012	9.9500	5,600,000	(附註10)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00	8,000,000	(附註10)

## 購股權計劃 (續)

## 1. 於2004年1月1日及於200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續)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歸屬期 (附註1)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0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200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b>僱員</b>						
合共	08.17.1999至 09.15.1999	(附註3)	08.17.2000至 08.17.2009	11.7800	10,343,988	9,691,190
	10.25.1999至 11.23.1999	(附註3)	10.25.2000至 10.25.2009	22.7600	4,509,200	3,432,400
	02.08.2000至 03.08.2000	02.08.2001至 02.08.2003	02.08.2001至 02.08.2010	75.2400	86,700	86,700
	08.26.2000至 09.24.2000	(附註4)	(附註4)	60.1200	4,270,000	3,908,000
	10.27.2000至 11.25.2000	(附註5)	(附註5)	24.3600	12,966,082	11,085,070
	01.22.2001至 02.20.2001	(附註6)	(附註6)	16.8400	13,559,838	11,156,718
	02.20.2001	02.08.2002至 02.08.2004	02.08.2002至 02.08.2011	18.7600	86,700	86,700
	04.17.2001至 05.16.2001	(附註7)	(附註7)	10.3000	3,542,960	1,324,360
	07.16.2001至 09.15.2001	07.16.2002至 07.16.2004	07.16.2002至 07.16.2011	9.1600	689,760	648,600
	09.27.2001	09.27.2001至 09.07.2003	09.27.2001至 09.07.2011	6.8150	3,600,000	—
	10.15.2001至 11.13.2001	10.15.2002至 10.15.2004	10.15.2002至 10.15.2011	8.6400	292,000	292,000
	05.10.2002	(附註3)	04.11.2003至 04.11.2012	7.9150	231,700	231,700
	06.19.2002	(附註8)	(附註8)	10.0900	279,000	179,000
	08.01.2002	08.01.2003至 08.01.2005	08.01.2003至 07.31.2012	8.0600	200,000	200,000
	11.13.2002	11.13.2003至 11.13.2005	11.13.2003至 11.12.2012	6.1500	7,040,000	6,860,000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00	75,722,000	62,082,678
	09.16.2003	09.16.2004至 09.15.2006	09.16.2004至 09.14.2013	4.9000	1,190,000	1,190,000
<b>其他</b>	02.20.2001	於01.22.2002 全部歸屬	01.22.2002至 01.31.2004	16.8400	480,000	—
	10.11.2002	於10.11.2002 全部歸屬	10.11.2002至 10.10.2007	8.6165	1,200,000	1,200,000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00	2,200,000	2,200,000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股權計劃 (續)

## 2.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向本集團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僱員或其他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

授出的購股權於行使時方於財務報表中確認。於2003年所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價值，於授出日期按三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估計為港幣2.68元。加權平均使用的假設如下：

	2004	2003
無風險利率	—	4.8%
預計年期	—	10
波幅	—	0.44
預期每股股息	—	—

三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用作估計可自由轉讓的股票期權的公平價值。該購股權定價模式需要作出極主觀假設，包括預期股價波幅。鑒於本公司的購股權的特徵與股票期權明顯不同，加上主觀假設的變動可能對所估計的公平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三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未必提供可靠的購股權公平價值。

## 3.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歸屬期 (附註1)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購股權 所收購的 股份數目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幣元
<b>僱員</b>						
合共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00	5,508,987	5.14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概無任何本集團董事、行政總裁、僱員或其他參與人士行使購股權。

## 4.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銷或作廢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行使價 港幣元	註銷購股權數目	作廢購股權數目
<b>董事／行政總裁</b>			
張永霖(附註9)	16.8400	—	3,200,000
麥柏喬(附註10)	9.9500	—	5,600,000
	4.3500	—	8,000,000
<b>僱員</b>			
合共	11.7800	—	652,798 (附註11)
	22.7600	—	1,076,800
	60.1200	—	362,000
	24.3600	—	1,881,012
	16.8400	—	2,403,120
	10.3000	1,530,000	688,600
	9.1600	—	41,160
	6.8150	3,600,000	—
	10.0900	—	100,000
	6.1500	—	180,000
	4.3500	—	8,130,335
<b>其他</b>	16.8400	—	480,000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盈大地產於2003年3月17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03年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d)。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盈大地產2003年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任何其他參與人士(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30(d))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1. 於2004年1月1日及200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歸屬期 (附註1)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0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200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b>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b>						
蘇澤光	12.20.2004	於12.20.2004 全部歸屬	12.20.2004至 12.19.2014	2.375	—	5,000,000
鍾楚義	12.20.2004	於12.20.2004 全部歸屬	12.20.2004至 12.19.2014	2.375	—	5,000,000

於2004年12月31日，因根據2003年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盈大地產股份總數為10,000,000股，相當於該日盈大地產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零點五三。

**2. 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歸屬期 (附註1)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幣元	授出 購股權 數目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股份的收市價 港幣元
<b>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b>						
蘇澤光	12.20.2004	於12.20.2004 全部歸屬	12.20.2004至 12.19.2014	2.375	5,000,000	2.325
鍾楚義	12.20.2004	於12.20.2004 全部歸屬	12.20.2004至 12.19.2014	2.375	5,000,000	2.325

授出的購股權於行使時方於財務報表中確認。於2004年所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價值，於授出日期按三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估計為港幣1.29元。加權平均使用的假設如下：

	2004	2003
無風險利率	3.95%	—
預計年期	10	—
波幅	0.50	—
預期每股股息	—	—

**購股權計劃 (續)****2. 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 (續)**

三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用作估計可自由轉讓的股票期權的公平價值。該購股權定價模式需要作出極主觀假設，包括預期股價波幅。鑒於盈大地產的購股權的特徵與股票期權明顯不同，加上主觀假設的變動可能對所估計的公平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三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未必提供可靠的購股權公平價值。

**3.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的購股權**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行使任何購股權。

**4.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銷或作廢的購股權**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任何購股權遭註銷或作廢。

**附註：**

1. 所有日期一律以月/日/年的形式呈示。
2. 由於參與該計劃的僱員數目龐大，因此授出日期等若干資料只可在本報告書內以合理範圍顯示。至於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授出日期（倘適用）顯示可供有關僱員接納上述購股權的相關期間。
3. 該等購股權於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批授日期」）滿一週年日起至批授日期滿三週年或滿五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分期歸屬予有關人士。
4. 該等購股權於下列期間分期歸屬予有關人士：(i)2001年5月26日至2003年5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ii)批授日期滿一週年日起至批授日期滿三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或(iii)批授日期滿一週年日起至批授日期滿五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所有該等購股權於有關歸屬期起至批授日期滿十週年內可分期行使。
5. 該等購股權於下列期間分期歸屬予有關人士：(i)2001年3月15日至2005年3月15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或(ii)批授日期滿一週年日起至批授日期滿三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所有該等購股權於有關歸屬期起至批授日期滿十週年內可分期行使。
6. 該等購股權於下列期間分期歸屬予有關人士：(i)由介乎授出日期至2001年8月26日的日期起計，至介乎2002年12月7日至2005年8月26日的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ii)批授日期滿一週年日起至批授日期滿三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或(iii)批授日期滿一週年日起至批授日期滿五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所有該等購股權於有關歸屬期起至批授日期滿十週年內可分期行使。
7. 該等購股權於下列期間分期歸屬予有關人士：(i)2001年5月26日至2005年5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ii)批授日期滿一週年日起至批授日期滿三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或(iii)批授日期滿一週年日起至批授日期滿五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所有該等購股權於有關歸屬期起至批授日期滿十週年內可分期行使。
8. 該等購股權於下列期間分期歸屬予有關人士：(i)授出日期至2003年5月26日或2003年10月27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或(ii)2003年5月21日至2005年5月2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所有該等購股權於有關歸屬期起至批授日期滿十週年內可分期行使。
9. 張永霖自2004年2月29日起退任本公司董事一職，其尚未行使的3,2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6.8400元）已於2004年3月1日作廢。
10. 麥柏喬自2004年8月26日起退任本公司董事一職，其尚未行使的5,600,000份購股權及8,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分別為每股港幣9.9500元及每股港幣4.3500元）已於2004年11月1日作廢。
11. 因應本公司於2003年1月8日進行的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差額，作廢的購股權數目已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權益，而年內亦概無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授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A)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b>權益</b>			
盈科拓展	1	1,528,781,171	28.45%
盈科控股	2	1,549,938,605	28.84%
Star Ocean Ultimate Limited	3	1,549,938,605	28.84%
The Ocean Trust	3	1,549,938,605	28.84%
The Starlite Trust	3	1,549,938,605	28.84%
OS Holdings Limited	3	1,549,938,605	28.84%
Ocean Star Management Limited	3	1,549,938,605	28.84%
The Ocean Unit Trust	3	1,549,938,605	28.84%
The Starlite Unit Trust	3	1,549,938,605	28.84%
<b>淡倉</b>			
盈科拓展	4	321,176,469	5.98%
盈科控股	4	321,176,469	5.98%
Star Ocean Ultimate Limited	4	321,176,469	5.98%
The Ocean Trust	4	321,176,469	5.98%
The Starlite Trust	4	321,176,469	5.98%
OS Holdings Limited	4	321,176,469	5.98%
Ocean Star Management Limited	4	321,176,469	5.98%
The Ocean Unit Trust	4	321,176,469	5.98%
The Starlite Unit Trust	4	321,176,469	5.98%

#### 附註：

- 該等權益指：(i)盈科拓展於1,526,094,301股股份及以67,900份美國預託證券（構成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方式持有的679,000股相關股份中所擁有的實益權益；及(ii)盈科拓展透過其佔百分之四十五點一—股權的附屬公司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盈科保險」）於1,000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所涉及的2,007,870股相關股份中所擁有的權益，該等債券構成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 該等權益指：(i)盈科控股於20,354,286股股份及400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所涉及的803,148股相關股份中所擁有的實益權益，該等債券由盈科控股持有，構成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及(ii)盈科控股透過其受控法團，於盈科拓展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詳情見上文附註1）中擁有的權益。該等受控法團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Borsington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及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合共控制盈科拓展百分之七十五點三三的權益。
- 於2004年4月18日，李澤楷將於盈科控股所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Ocean Star Management Limited，該公司為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的受託人。Ocean Star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OS Holdings Limited持有。The Ocean Trust及The Starlite Trust分別持有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的全部信託單位。Star Ocean Ultimate Limited則為The Ocean Trust及The Starlite Trust的全權受託人。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盈科控股、Star Ocean Ultimate Limited、The Ocean Trust、The Starlite Trust、OS Holdings Limited、Ocean Star Management Limited、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被視為依據「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所持的淡倉」分節(1)(B)段所述的安排，於盈科拓展所持的相同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續)****(B) 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b>權益</b>			
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	1,549,938,605	28.84%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434,546,309	8.09%
<b>淡倉</b>			
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	321,176,469	5.98%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554,387,107	10.32%

附註：由於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的投資經理，而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合共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見上文），故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節及上文「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並且由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然而，李澤楷年內透過Pacific Century Group Japan Y.K.（前稱Pacific Century Group Japan Co., Ltd.）（「PCGJ」）、Pacific Century Matrix (HK) Limited（「PC Matrix」）、盈科保險有限公司（「盈保」）及盈科拓展等聯繫人士，於若干交易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報告書「關連交易」一節。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於2004年12月31日，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本公司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業務的性質	權益性質
李澤楷	長實及其附屬公司 (「長實集團」)	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服務式公寓運作、物業及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	於長實被視為擁有若干權益 (附註1)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和黃集團」)	港口及相關服務、電訊、物業及酒店、零售及製造及能源及基建	於和黃擁有若干個人權益及被視為擁有若干權益 (附註2)
袁天凡	奇盛(集團)有限公司 (「奇盛」)及其附屬公司	化學品及金屬銷售、物業及證券投資	非執行董事及透過受控公司以作為信託創立人被視為擁有奇盛的百分之二十二點八四權益
鍾楚義 (附註3)	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資策」)及其附屬公司	物業持有、租賃、投資控股及證券銷售	非執行董事及持有資策百分之四十點九零權益的實益擁有人

#### 附註：

- 長實集團的若干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某些方面構成競爭。李澤楷為若干全權信託的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該等全權信託持有單位信託，而有關單位信託則持有長實若干股份。李澤楷持有兩家公司的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而該兩家公司則擁有受託人公司(即上述全權信託及單位信託的受託人)的全部股份。該受託人公司乃獨立履行其受託人的職責，毋須諮詢李澤楷的意見。鑒於李澤楷身為全權受益人，加上受託人公司獨立行事，本公司認為李澤楷不能控制或影響長實集團。
- 直至2000年8月16日(即收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生效前一日)為止，李澤楷為和黃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和黃集團的若干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某些方面構成競爭。李澤楷擁有110,000股和黃股份中的個人權益，亦為若干全權信託的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該等全權信託持有單位信託，而有關單位信託則持有和黃若干股份。李澤楷持有兩家公司的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而該兩家公司則擁有受託人公司(即上述全權信託及單位信託的受託人)的全部股份。該受託人公司乃獨立履行其受託人的職責，毋須諮詢李澤楷的意見。鑒於李澤楷個人僅持有少量和黃股權，並身為全權受益人，加上受託人公司獨立行事，本公司認為李澤楷不能控制或影響和黃集團。
- 鍾楚義於一家私人公司持有直接個人權益，該私人公司從事香港淺水灣的物業投資或發展業務。

此外，李澤楷、袁天凡、彭德雅、艾維朗及李智康均為若干私人公司(「私人公司」)的董事，而該等公司分別在香港及/或日本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前者為香港一個名為歌賦山的發展項目，後者為日本若干住宅物業及商業樓宇的投資。

此外，李澤楷、彭德雅及艾維朗亦為盈科拓展的董事。盈科拓展是作為擁有(其中包括)於本公司權益及於新加坡及印度若干物業發展項目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

**董事會報告書****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續)**

與本集團業務相比，私人公司於香港的業務權益並不重大，而該等業務應該不會對本集團的物業業務構成競爭。於日本、新加坡及印度的業務亦應該不會對本集團現有的物業投資及發展組合構成競爭。

李澤楷於部分私人公司中擁有控股權益。此外，基於本報告書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權益，李澤楷已經或可能會被視作擁有盈科拓展及盈科控股的權益。

由於上文所披露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公司涉及不同類型及／或不同地區的物業發展及／或投資，本集團一直按公平原則與該等公司的業務分開獨立運作。

此外，本集團於若干互聯網相關公司中擁有少數股本權益，而本集團有權委任及已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加入該等公司的董事會，以代表本集團的權益。部分或所有該等公司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的某些方面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權益。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捐款（2003年：港幣120萬元）。

**結賬日後事項**

結賬日後重大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

本公司刊發2003年年報後，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或繼續訂立）若干交易，而有關交易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進行披露。該等交易的詳情如下：

1. 於2001年11月19日（已於本公司2003年年報中作出披露），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 Communications (Japan) K.K.（「PCCW Communications」）與PCGJ訂立一項五年期租賃協議（「該租約」），按月租約740萬日圓（約港幣50萬元）另加其他管理月費，租任由PCGJ擁有位於日本東京Pacific Century Place Marunouchi（「大廈」）的若干辦公室樓面，另雙方亦訂立分租協議（「分租租約」），按月租約310萬日圓（約港幣20萬元）另加管理月費及翻新費用，分租大廈的部分辦公室樓面予PCGJ，藉以應付對辦公室的需求。分租租約的租期約為四年十個月。PCCW Communications亦與The Pacific Century Place Marunouchi Owners Union（「PCPMOU」）訂立一項五年期租賃協議（「展示租約」），按月租95萬日圓（約港幣7萬元）租出大廈外牆展示本公司的標記。於2002年12月2日，PCCW Communications與PCGJ及New PCGJ Co., Ltd.訂立一項協議（「債務更新協議」），與此同時，上文所述的安排亦有所變動。由於PCGJ與第三方訂立的若干融資安排，因此須訂立債務更新協議，但並不影響有關安排的實質內容，惟會將PCGJ於分租租約項下的權利及責任轉讓予New PCGJ Co., Ltd.。於2004年曆年，PCCW Communications根據該租約及展示租約分別支付約港幣800萬元及約港幣90萬元，並根據分租租約收取約港幣370萬元。

李澤楷間接持有PCGJ及New PCGJ Co., Ltd.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五十五權益。PCGJ可行使PCPMOU百分之九十四的投票權。由於PCGJ、New PCGJ Co., Ltd.及PCPMOU均為李澤楷的聯繫人士，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關連交易 (續)

2. 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PCCW Services Limited (「PCCW Services」) 提供若干員工、行政及支援服務予PC Matrix。該等服務乃PCCW Services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在PCCW Services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PC Matrix透過衛星通訊提供寬頻網絡服務方案，專為亞洲區內的廣播公司、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公司企業及內容供應商提供服務，乃具領導地位的供應商。其總部位於香港。PCCW Services則提供各類管理、行政、辦公室及支援服務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若干第三者，並就此同意提供該等服務予PC Matrix。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向PC Matrix提供該等服務的款項總額約達港幣630萬元。有關款項乃按公平基準根據該等服務的成本加安排該等服務的費用磋商釐定。PCCW Services將會按照上述相同條款，繼續為PC Matrix提供相若服務。

PC Matrix由李澤楷間接全資擁有。由於PC Matrix為李澤楷的聯繫人士，因此PC Matrix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本集團已向盈保購買須每年續期的團體人壽及醫療保險，投保範圍包括人壽、診所及住院保障，受益人為本集團的僱員。盈保的主要業務包括個人壽險、醫療及傷殘保險、退休金計劃、資產管理、團體保險及壽險人身意外保險等。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就其僱員提供團體人壽及醫療保險，向盈保以現金支付保險費用約港幣440萬元。盈保將會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團體人壽及醫療保險。有關保單乃於盈保的日常業務範圍內制訂，並根據公平基準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保單乃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範圍內為本集團僱員提供人壽、診所及住院保障，所按條款及條件亦與盈保給予其他盈保保單持有人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

盈保乃盈科保險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04年12月31日，盈科拓展持有盈科保險約百分之四十五的權益。盈科拓展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4.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盈科拓展為中國北京盈科中心的A幢及B幢及其六層高商場提供租賃擔保。A幢及B幢為期兩年的租賃擔保已分別於2001年及2002年屆滿。商場不少於12,028,526美元 (約港幣9,300萬元) 的兩年租賃擔保亦已於2002年7月開始。

此項擔保的詳情已由本公司較早前於1999年7月7日刊發的股東通函內披露，並已於1999年7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董事會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審核租賃擔保，並確認該等租賃擔保已如收購協議 (經收購補充協議修訂) (各自的定義見日期為1999年7月7日的股東通函) 中所述提供予本公司。

5. 本集團不時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中國電信」) 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 (「中國電信集團」) 訂立交易 (「中國電信交易事項」)，內容有關本集團就解決方案及系統集成服務、項目管理、顧問、培訓、應用程式開發、設計、保修及實施服務、支援國內各種電訊產品及服務的設備及設備安裝產品及服務、語音及數據通訊產品及服務 (包括但不限於頻寬服務)，以及收購、銷售或交付國際及相關的國內網絡傳輸產品及服務及/或電話通話分鐘而提供及將會提供的服務 (「該等服務」)。

中盈優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中盈」) 乃於中國成立的合資經營企業，由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Unihub Global Network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及中國電信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信郵電經濟開發中心 (「中國華信」) 各持有50%權益。由於本公司間接控制中盈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故中盈乃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盈業務計劃其中一個主要部分是開發、生產及銷售可支援在內地提供各種電訊服務的資訊科技、系統及產品。



**關連交易 (續)**

由於(i)中國電信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信乃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盈的主要股東；及(ii)中國電信乃中國華信的聯繫人士，故中國電信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國電信集團的成員公司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進行的交易則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中國電信交易事項各自的代價將於有關訂約方所訂立的有關協議內訂明固定金額，固定年期不超過三年，並會以現金支付，而有關代價將由有關訂約方經參考(i)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相關該等服務的估計成本；及(ii)本集團安裝相關的硬件設備及資源而產生的估計成本（倘適用）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由於本集團預計將會經常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本公司已提出申請豁免，毋須在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間嚴格遵守當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並已於2004年2月獲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已於2004年2月9日發表公告披露中國電信交易事項的詳情。

《上市規則》的修訂於2004年3月31日生效後，中國電信交易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的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倘中國電信交易事項的總值以全年為基準計算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條各個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的百分之二點五，則毋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已於2004年8月27日發表公告（「8月發表的公告」），以及在本報告內披露中國電信交易事項有關安排的詳情。

如8月發表的公告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金額約為港幣5.63億元（「全年金額上限」），為本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收益不足百分之二點五。全年金額上限乃參照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及於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8月1日期間的中國電信交易事項的性質、價值及本集團於國內業務的現有規模及運作而釐定。倘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個期間內，中國電信交易事項的總值超過港幣5.63億元，或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有關年度的財政資料計算的其他金額，則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規定。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04年2月10日至2004年12月31日期間訂立的中國電信交易事項總值約為港幣5.59億元。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中國電信交易事項，並確認於2004年2月10日至2004年12月31日期間進行的中國電信交易事項：

- (i)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相關監管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2004年2月10日至2004年12月31日期間的中國電信交易事項向董事會書面確認中國電信交易事項：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如中國電信交易事項涉及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則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根據監管中國電信交易事項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 (iv) 並無超過8月發表的公告所披露的全年金額上限。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以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自行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並命名為《電訊盈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PCCW Code of Conduct for Securities Transactions by Direct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電訊盈科守則》」)，當中載列的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所載需符合的標準寬鬆。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電訊盈科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需符合的標準。

### 《最佳應用守則》

於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完全遵守2005年1月1日前有效的《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隨著本公司組織章程的修訂於2003年1月7日起生效，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核數師為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截至2002年、2003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財務報表則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將會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公司秘書

翟迪強

香港

2005年3月30日